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小字第1252號

原告 乙泰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淑美

被告 王柏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，又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信義區，依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亦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蘇彥宇